

2019/03/12

「鋒裕匯理基金(II)-歐洲研究」合併事宜通知

頃接獲鋒裕匯理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匯理投顧」)通知，鋒裕匯理投顧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II)-歐洲研究」(下稱「合併子基金」)因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3月22日合併至未在台募集銷售之「Amundi S.F.-European Research」(下稱「目標子基金」)而終止在台之募集銷售，故自108年3月15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六時起，停止接受合併子基金之買回、申購、移轉或轉出/轉入，相事宜詳如說明：

一、鋒裕匯理投顧108年2月13日鋒裕投顧字第1080032號函文諒悉。

二、緣鋒裕匯理投顧已於前揭函令轉知境外基金機構(Amundi Luxembourg S.A下稱「經理公司」)之董事會通知有關旨揭合併事宜，謹將合併內容複述說明如下：

(一)合併子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董事會擬將合併子基金合併至目標子基金，該合併事宜業獲盧森堡主管機核准，且合併生效日為108年3月22日(下稱「合併日」)，此合併之支出及費用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移轉至目標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亦將終止存續。單位持有人將以其所持有之合併子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單位，交換取得目標子基金中相關單位級別內一定數量之單位，該數量相當於所持有之合併子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單位數目乘上換股比例，而取得目標子基金相對應單位級別之單位，畸零單位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換股比例之計算乃採合併子基金及目標子基金於108年3月22日淨資產價值計算而得；

(三)自本通知之通知日起至108年3月15日下午六時(含當日)(盧森堡時間)為止，單位持有人仍可申請合併子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若單位持有人不願意接受本次合併之安排，得於前述期間申請買回或轉出，無須負擔轉換及買回費用，惟本行仍計收轉換及買回費用，然單位持有人於其持有B、T、U級別受益權單位期間之買回，仍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適用其應收取之遞延銷售費用；

(四)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合併子基金自108年3月15日下午六時整(含)(盧森堡時間)起暫停所有申購、買回及轉入/轉出交易；另，自108年3月25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可接受目標子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入/轉出之申請。

三、本次合併事宜及合併子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年3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055號函核准。